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3234)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 21 號
電 話：(03)578-0080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損益表	8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38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26
	（五） 關係人交易	27 ~ 28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8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0 ~ 32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3 ~ 3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 35	
	3. 大陸投資資訊	36 ~ 37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8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659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貴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利益 10,559 仟元及損失 10,043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223,535 仟元及 48,269 仟元。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提供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並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2 6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39,829	8	\$ 245,229 1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					
	融資產－流動				34,126	2	92,321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78	-	1,52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326,511	19	271,207 1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6,726	-	201 -
1178	其他應收款	五			66,447	4	6,407 -
120X	存貨	四(四)			307,464	17	350,377 21
1260	預付款項				10,967	1	25,960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七)			10,898	1	14,29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03,146</u>	<u>52</u>	<u>1,007,523</u> <u>61</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223,535	13	48,269 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23,535</u>	<u>13</u>	<u>48,269</u> <u>3</u>
固定資產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592,278	34	574,159 35
1531	機器設備				837,996	48	779,871 47
1537	模具設備				5,221	-	5,546 -
1551	運輸設備				3,692	-	3,692 -
1561	辦公設備				7,630	1	7,562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446,817</u>	<u>83</u>	<u>1,370,830</u> <u>83</u>
15X9	減：累計折舊			(	854,626)	(49)	(787,272) (4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630	1	11,839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613,821</u>	<u>35</u>	<u>595,397</u> <u>36</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073	-	2,645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3,073</u>	<u>-</u>	<u>2,645</u> <u>-</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139	-	2,139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六			1,350	-	1,35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489</u>	<u>-</u>	<u>3,489</u> <u>-</u>
1XXX	資產總計			\$	<u>1,747,064</u>	<u>100</u>	\$ <u>1,657,323</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溫芳郁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核閱報告。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268,802	100	\$	1,110,611	100		
4170 銷貨退回		(	2,463)	-	(	1,212)	-		
4190 銷貨折讓		(	2)	-	(	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66,337	100		1,109,39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及五	(	954,072)	(75)	(	876,963)	(79)		
5910 營業毛利			312,265	25		232,435	2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20,919)	(2)	(	22,995)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60,944)	(5)	(	51,17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7,511)	(5)	(	54,863)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9,374)	(12)	(	129,032)	(12)		
6900 營業淨利			162,891	13		103,403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33	-		654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五)		10,559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8	-		-	-		
7160 兌換利益			-	-		7,778	1		
7210 租金收入			8,020	1		7,482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50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239	-		264	-		
7480 什項收入			3,507	-		2,29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2,736	2		18,469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533)	-	(	2,395)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五)		-	-	(	10,043)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258)	-		
7560 兌換損失		(	4,495)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八)(十)	(	114)	-	(	438)	-		
7880 什項支出		(	4,587)	(1)	(	3,224)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0,729)	(1)	(	16,358)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4,898	14		105,514	9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八)	(	24,954)	(2)	(	16,219)	(1)		
9600 本期淨利		\$	149,944	12	\$	89,295	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1.90	\$	1.63	\$	1.20	\$	1.01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1.89	\$	1.62	\$	1.17	\$	0.9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溫芳郁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9,944	\$ 89,295
調整項目		
呆帳(轉回利益)費用	(50)	967
折舊費用	72,258	69,082
各項攤提	1,588	1,02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39)	(26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8)	25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3,932	6,04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72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10,559)	10,04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43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8,386 (	64,933)
應收票據	63 (	1,522)
應收帳款	(48,598)	(66,2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46)	303
其他應收款	(53,830)	(5,962)
存貨	25,811 (	26,693)
預付款項	2,247 (	19,9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65	6,285
應付票據	(16)	(1)
應付帳款	45,081	76,313
應付所得稅	5,385	3,014
應付費用	17,899	4,413
其他應付款項	22,859	8,686
其他流動負債	(8,885)	9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3,567</u>	<u>92,282</u>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74,878)	\$ -
購置固定資產	(103,595)	(37,97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5	4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03
無形資產增加	-	(2,3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438)	(36,913)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469	2,333
長期借款舉借數	54,265	-
長期借款償還數	(56,269)	(39,5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	-
員工行使認股權	4,560	1,895
現金增資	-	224,304
發放現金股利	(137,143)	(92,962)
買回庫藏股票	-	(21,31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3,139)	74,7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8,010)	130,1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839	115,1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829	\$ 245,229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576	\$ 1,88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404	\$ 6,919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97,801	\$ 31,25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203)	(1,64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997	8,366
本期支付現金	\$ 103,595	\$ 37,979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 116,94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溫芳郁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6 年 9 月，並於次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及相關雷射元件、檢光二極體及各式光電零組件與光傳輸發射接收模組等。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47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買回權、重設權及不具股權性質之轉換權，請詳附註二(十)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七)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折舊以取得成本扣除殘值後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固定資產除房屋及建築之耐用年數為 40 年外，餘均為 2 至 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無淨變現價值者，將其成本與累積折舊沖銷，差額轉列損失。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三年。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 應付公司債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買回權、轉換權與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轉換價格

重設時，因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當期損益。

3. 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一) 退休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費用（利益）。
2.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三)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應於取得員工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損益入帳。

(十五)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會計估計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庫 存 現 金	\$ 157	\$ 220
支 票 存 款	-	4
活 期 存 款	134,672	225,505
定 期 存 款	5,000	19,500
	<u>\$ 139,829</u>	<u>\$ 245,229</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34,000	\$ 92,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26	321
	<u>\$ 34,126</u>	<u>\$ 92,321</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239 及\$264。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332,097	\$ 276,770
減：備抵呆帳	(5,586)	(5,563)
	<u>\$ 326,511</u>	<u>\$ 271,207</u>

(四) 存貨

			101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物	料	\$ 103,765	(\$ 9,515)	\$ 94,250
在	製	品	90,296	(3,519)	86,777
半	成	品	168,690	(42,253)	126,437
			<u>\$ 362,751</u>	<u>(\$ 55,287)</u>	<u>\$ 307,464</u>

			100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物	料	\$ 131,144	(\$ 6,320)	\$ 124,824
在	製	品	80,993	(2,109)	78,884
半	成	品	170,283	(23,614)	146,669
			<u>\$ 382,420</u>	<u>(\$ 32,043)</u>	<u>\$ 350,37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度前三季	100年度前三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22,037	\$ 868,041
跌價損失	23,932	6,045
	<u>\$ 945,969</u>	<u>\$ 874,086</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因正常產能差異導致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於當期認列銷貨成本為\$8,103 及\$2,877。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Truelight (B.V.I.) Ltd.	\$ 51,856	100%	\$ 48,269	100%
Bosa Comm Ltd.	171,679	100%	-	-
	<u>\$ 223,535</u>		<u>\$ 48,269</u>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及損失分別為\$10,559 及\$10,04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98 年 6 月透過 TrueLight(B.V.I.)Ltd. 轉投資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增加投資額度至美金 2,000,000 元，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已全數匯出；另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增加投資額度美金 1,000,000 元，上述投資案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已匯出美金 500,000 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設立 BosaComm Ltd.，且於民國 100 年 10 月匯出美金 3,000,000 元投資款。同時於民國 100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以美金 2,850,000 元透過 BosaComm Ltd. 經由香港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業已全數匯出；另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增加投資額度美金 2,000,000 元，上述投資案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已全數匯出。

4. 本公司對持股比例超過 50% 以上之轉投資公司，業依規定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六)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1年9月30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屋及建築	\$ 592,278	(\$ 272,514)	\$ 319,764
機器設備	837,996	(569,695)	268,301
模具設備	5,221	(5,135)	86
運輸設備	3,692	(2,412)	1,280
辦公設備	7,630	(4,870)	2,760
預付設備款	21,630	-	21,630
	<u>\$ 1,468,447</u>	<u>(\$ 854,626)</u>	<u>\$ 613,821</u>

資 產 名 稱	100年9月30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屋及建築	\$ 574,159	(\$ 254,136)	\$ 320,023
機器設備	779,871	(521,301)	258,570
模具設備	5,546	(5,375)	171
運輸設備	3,692	(2,047)	1,645
辦公設備	7,562	(4,413)	3,149
預付設備款	11,839	-	11,839
	<u>\$ 1,382,669</u>	<u>(\$ 787,272)</u>	<u>\$ 595,397</u>

固定資產抵押為相關借款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七) 短期借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u>\$ 55,778</u>	<u>\$ 110,076</u>
利率區間	<u>1.35%~1.45%</u>	<u>0.88%~1.51%</u>

(八)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	\$ -	\$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438
	<u>\$ -</u>	<u>\$ 438</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114 及\$438。

(九) 應付費用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付費用	\$ 37,738	\$ 35,662
應付薪資	19,684	8,037
應付員工紅利	17,773	8,024
應付董監事酬勞	8,792	867
其他	6,734	6,633
	<u>\$ 90,721</u>	<u>\$ 59,223</u>

(十)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發行金額為 100,000 仟元之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於民國 100 年 2 月底前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十一) 長期借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擔保銀行借款	\$ 34,786	\$ 51,624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458	5,62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7,115)	(19,338)
	<u>\$ 29,129</u>	<u>\$ 37,911</u>
利率區間	<u>1.80%~1.98%</u>	<u>1.89%~2.00%</u>

1. 上述長期借款將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2.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十二)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951 及 \$ 979，另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 17,304 及 \$ 15,899。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

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9,832 及 \$ 9,177。

(十三)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200,000 (含員工認股權證 \$12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936,016，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84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3.1 元，並以 100 年 3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事項完竣。

(十四)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並經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共計 \$118,857。

(十五)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其餘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及 100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617		\$ 9,589	
特別盈餘公積	(4,302)		6,458	
現金股利	18,286	\$ 0.20	92,962	\$ 1.00
合計	<u>\$ 27,601</u>		<u>\$ 109,009</u>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7,773 及 \$8,024；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924 及\$802。係以截至當期為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據章程規定予以估計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4. 民國 100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12,256 及\$6,128，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 99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8,630 及\$798，董監事酬勞配發與 99 年度帳列數差異為\$65，列為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調整。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庫藏股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717	-	-	1,717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1,375	-	1,375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26,982 及\$21,315。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七) 股份給付基礎-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31	1,500	6年	註

註：屆滿 2 年累計可行使 50%，屆滿 3 年累計可行使 75%，屆滿 4 年累計可行使 10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86	\$ 10.0	948	\$ 10.3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456)	10.0	(184)	10.3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30</u>	10.0	<u>764</u>	1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30</u>	10.0	<u>389</u>	10.0

3.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為 10~10.3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1.25 年及 2.25 年。

4.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49,944	\$ 89,295
	擬制淨利	149,944	89,239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63	1.01
	擬制每股盈餘(元)	1.63	1.01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62	0.99
	擬制每股盈餘(元)	1.62	0.99

5.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平 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12.31	\$10	\$ 12	-	4.375年	0%	2.43%	\$ 0.81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9,733	\$ 17,937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597)	(194)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3,49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39	1,02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8	6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0,857	-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15,416)	(6,111)
所得稅費用	24,954	16,219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165)	(6,285)
減：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8)	(64)
暫繳及扣繳稅款	(30)	(63)
應付所得稅	<u>\$ 20,721</u>	<u>\$ 9,807</u>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11,460	\$ 28,76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62)	(14,465)
	<u>\$ 10,898</u>	<u>\$ 14,299</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 33,112	\$ 35,25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3,112)	(35,252)
	<u>\$ -</u>	<u>\$ -</u>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餘額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897	\$ 663	\$ 3,310	\$ 56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287	9,398	32,044	5,447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4,845	824	(5,362)	(912)
其他	3,384	575	863	148
		11,460		5,245
投資抵減		-		23,519
備抵評價		(562)		(14,465)
		<u>\$ 10,898</u>		<u>\$ 14,299</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依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失	\$15,876	\$ 2,698	\$ 31,383	\$ 5,335
未實現退休金	6,393	1,087	5,785	983
其他	2,313	393	-	-
		4,178		6,318
虧損扣抵	74,535	12,671	74,535	12,671
投資抵減		16,263		16,263
備抵評價		(33,112)		(35,252)
		<u>\$ -</u>		<u>\$ -</u>

4.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據已屆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 13,099	<u>\$ 13,099</u>	民國102年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3,164	<u>\$ 3,164</u>	民國102年

5.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可抵減稅額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金 額	最後抵減年度
94年	<u>\$ 12,671</u>	民國104年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7.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分別為\$ 326,196 及\$156,975，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分

別為\$16,605及\$8,068，民國100年及99年度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9.56%及6.22%。

(十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174,898	\$149,944	91,811	\$ 1.90	\$ 1.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58		
員工分紅	-	-	74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174,898	\$149,944	92,618	\$ 1.89	\$ 1.62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105,514	\$ 89,295	87,978	\$ 1.20	\$ 1.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489		
員工分紅	-	-	531		
可轉換公司債	726	603	2,06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106,240	\$ 89,898	91,065	\$ 1.17	\$ 0.99

(1)自民國97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2)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前三季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營業外費 用及損失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2,832	\$ 79,274	\$ -	\$ 242,106
勞健保費用	12,927	4,391	-	17,318
退休金費用	7,931	2,852	-	10,783
其他用人費用	7,818	2,111	-	9,929
折舊費用	58,554	9,117	4,587	72,258
攤銷費用	870	718	-	1,588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營業外費 用及損失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33,504	\$ 58,117	\$ -	\$ 191,621
勞健保費用	11,895	3,840	-	15,735
退休金費用	7,533	2,623	-	10,156
其他用人費用	6,882	1,847	-	8,729
折舊費用	57,015	8,843	3,224	69,082
攤銷費用	476	550	-	1,026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TrueLight (B. V. I.)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BosaComm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關係人交易

1. 銷 貨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 10,056	1	\$ -	-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414	-	191	-
	<u>\$ 10,470</u>	<u>1</u>	<u>\$ 191</u>	<u>-</u>

上開銷貨條件係依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出售後月結30~90天收款。

2. 應收帳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 帳款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 帳款百分比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 6,726	2	\$ -	-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	-	201	-
	<u>\$ 6,726</u>	<u>2</u>	<u>\$ 201</u>	<u>-</u>

3. 其他應收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其他 應收款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其他 應收款百分比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 64,737	97	\$ -	-
主係代購原料款。				

4.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銀行借款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提供保證 額 度	保證事項 交易金額	提供保證 額 度	保證事項 交易金額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 93,079	\$ 78,048	\$ -	\$ -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14,650	14,650	15,240	15,240
	<u>\$ 107,729</u>	<u>\$ 92,698</u>	<u>\$ 15,240</u>	<u>\$ 15,240</u>

5. 其他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 6,432	其他應付款	\$ 11,584
	加工費	29,811	加工費	30,545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23	-	-
	加工費	101	-	-

上開加工費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付款。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明 細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 1,350	\$ 1,350	關稅擔保
房屋及建築	289,718	299,750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	56,497	長期借款
	<u>\$ 291,068</u>	<u>\$ 357,597</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 \$ 5,207。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期自民國 89 年 8 月至 109 年 8 月止。該租賃合約以後年度之應付租金總額及其折現值如下：

<u>租 賃 期 間</u>	<u>應付租金總額</u>	<u>折現值</u>
101年10月~106年9月	\$ 35,678	\$ 33,205
106年10月~109年8月	20,352	17,063
	<u>\$ 56,030</u>	<u>\$ 50,268</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以重分類，俾使與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543,180	\$ -	\$ 543,180	\$ 528,055	\$ -	\$ 528,05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u>34,126</u>	34,126	-	<u>92,321</u>	92,321	-
	<u>\$ 577,306</u>			<u>\$ 620,376</u>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371,412)	\$ -	(\$ 371,412)	(\$ 332,842)	\$ -	(\$ 332,842)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	<u>(46,244)</u>	-	(46,244)	<u>(57,249)</u>	-	(57,249)
	<u>(\$ 417,656)</u>			<u>(\$ 390,091)</u>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 -	\$ -	\$ -	(\$ 438)	\$ -	(\$ 438)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存出保證金、其他資產-其他、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與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投資開放型基金為主，故以資產負債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4. 長期借款：採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平價值。

(三) 利率變動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41,022 及\$246,355，金融負債分別為\$ 102,022 及\$167,325。

(四)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利用匯率、利率監控及交易對手授信管理等作業，以期辨認本公司可能產生之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以適當考慮產業環境變化、公司整體資金需求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各項影響下，適當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以期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續觀察利率走勢，監控長短期借款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平價值風險，並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利率風險。必要時將慎選適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續監督匯率變化情形，適時調整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必要時將慎選適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客戶授信評估政策，對交易相對人進行完整徵信評估作業，並依評估結果給予不同之交易條件，且適時與客戶保持良好之聯繫並持續監督帳款品質，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本公司之進銷貨主要係以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續監督匯率變化情形，適時調整本

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期有效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必要時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外幣金額	匯率	外幣金額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763	29.30	\$ 14,759	30.48
日幣：新台幣	3,171	0.3777	5,139	0.3975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7,629	29.30	1,584	30.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091	29.30	6,265	30.48
日幣：新台幣	40,434	0.3777	188,256	0.3975

(2)利率風險：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多為浮動利率之負債，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價格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商品(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係以開放型基金為主要投資標的，其投資雖具受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並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1)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較低。

(2)本公司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之受益憑證，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本公司亦與多家交易相對人往來交易，以分散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故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較低。

3. 流動性風險

(1)本公司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之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2)本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亦依風險管理策略，定期評估利率變動所造成之現金流量風險，必要時將進行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以適度減少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 持股100% 之子公司	93,586	14,965	14,650	-	1.17	935,856	-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 持股100% 之子公司	93,586	95,118	93,079	-	7.43	935,856	-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此限，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	帳 面 金 額	比率	市價	
光環科技(股)公司	股票	Truelight (B.V.I.)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3,000	\$ 51,856	100.00%	\$ 51,856	註1
光環科技(股)公司	股票	BosaComm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50	171,679	100.00%	171,679	註1
光環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2,380	34,126	0.00%	34,126	註2

註 1: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以每股淨值為市價。

註 2: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光環科技(股)公司	Truelight (B. V. I.)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新台幣	97,963	新台幣	82,901	3,000,000	100	新台幣	51,856	新台幣	(7,892)	新台幣	(7,892)	
光環科技(股)公司	BosaComm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新台幣	151,556	新台幣	91,740	50,000	100	新台幣	171,679	新台幣	18,451	新台幣	18,451	
Truelight (B. V. I.) Ltd.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美元	2,500	美元	2,000	2,500,000	100	新台幣	41,092	新台幣	(7,676)	新台幣	(7,676)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美元	2,500	美元	2,000	-	100	新台幣	41,091	新台幣	(7,676)	新台幣	(7,676)	
BosaComm Ltd.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	美元	4,850	美元	2,850	3,820,000	100	新台幣	131,243	新台幣	18,595	新台幣	18,595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美元	4,850	美元	2,850	-	100	新台幣	128,900	新台幣	18,597	新台幣	18,597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單位/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Truelight (B.V.I.) Ltd.	股票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	41,092	100.00%	41,092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41,091	100.00%	41,091	
BosaComm Ltd.	股票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820	131,243	100.00%	131,243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票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8,900	100.00%	128,900	

註：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以每股淨值為市價。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3)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台灣之投資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珠海保稅區普瑞 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 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80,667	註1(一)	65,606	15,061	-	80,667	100	(7,676)	41,091	-	
博薩光電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 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112,922	註1(二)	87,153	59,816	-	146,969	100	18,597	128,900	-	

註 1：(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3：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原始投資金額予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分別為美金 2,500 仟元及美金 4,850 仟元。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光環科技(股)公司	215,355	233,912	779,965

註 1：依據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 2：向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共 USD7,990,000，94 年間處分子公司收回清算後剩餘資金 USD6,647.90。

3. 本公司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或直接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無。

(2) 銷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度前三季		100年度前三季	
	金額	占本公司 銷貨百分比	金額	占本公司 銷貨百分比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 10,056	\$ 1	\$ -	\$ -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414	-	191	-
	<u>\$ 10,470</u>	<u>\$ 1</u>	<u>\$ 191</u>	<u>\$ -</u>

上開銷貨條件係依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出售後月結30~90天收款。

(3) 應收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占本公司應收 帳款百分比	金額	占本公司應收 帳款百分比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 6,726	2	\$ -	-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	-	201	-
	<u>\$ 6,726</u>	<u>2</u>	<u>\$ 201</u>	<u>-</u>

(4) 其他應收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其他 應收款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其他 應收款百分比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 64,737	97	\$ -	-

主係代購原料款。

(5) 資金融通情形：無。

(6) 票據背書、保證及供擔保品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一)2之說明。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 6,432	其他應付款	\$ 11,584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加工費	29,811	加工費	30,545
	其他應付款	23	-	-
	加工費	101	-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